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完成購回於2026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零息有擔保可轉債

茲提述微盟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購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所有購回條件已獲達成，且購回已於2024年4月29日完成。除於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出售本金總額約為182.83百萬美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承諾外，本公司已於該等公告後收到購回剩餘可轉債的進一步邀請。本金額約為195.82百萬美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已被購回（「購回債券」），連同本公司過往在市場上購回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佔現有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額的約98.2%或本金額約為294.61百萬美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已經被購回。交易經辦人將促使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受託人註銷購回債券。於註銷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39百萬美元，佔現有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額的約1.8%。

本公司可繼續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額。

新債券亦已於2024年4月29日發行而由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戰略股東)認購。新債券預計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前後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名單上。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郭駿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